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宜倫  
電話：02-7712-9036  
電子信箱：yilun7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00770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、2. 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  
(A09000000E\_111007708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77085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3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有關防疫個資作業時，請依旨揭指引(如附件)辦理並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